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上午 12:30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 | | |
|-------------|------------|------------|
| 許文萍（鄉長） | 施宗榮（主任秘書） | 梁雅娟（財政課長） |
| 郭正甫（民政課課長代） |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 孫筱如（建設課課長） |
|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 黃婧瑜（幼兒園園長） |
|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
| 曾玉雯（農業課長代） |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 |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主席致詞：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3 次臨時會討論提案，各位代表如有寶貴意見再踴躍發言，今天議事日程如無問題就正式開會開始。

陳秘書銘漢：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日程，共計 3 天如下：

8/23 報到、開幕典禮、資料蒐集。

8/24 討論提案。

8/25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以上報告完畢，恭請主席主持。

施主席春貴：針對本次議事日程，各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這樣進行。本席宣布大會正式開始。

九、討論提案：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許文萍 類別：人事、民政

案由：為配合本鄉新增設殯葬管理所、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及為符機關行政業務實需，爰修正「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 112 年 5 月 8 日本所民政課簽陳為業務實需擬增設本鄉殯葬管理所、另配合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及併同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俾利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以符機關行政程序運作實需。

三、檢附「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並依程序報請核定。

施主席春貴：有關自治條例的修正，依照規定必須經過三讀程序。現在開始進行一讀會，請業務單位(人事室)報告提案。

楊主任明憲：問候語(略)，為配合本鄉新增設殯葬管理所、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及為符機關行政業務實需，爰修正「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112年5月8日本所民政課簽陳需增設殯葬管理所，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俾為設置之依據。

三、檢附「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本案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並依程序報請核定。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仁，對人事主任報告的，有無異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進入二讀，進行草案逐條提付討論與表決，有關草案修正與討論，請人事室來報告。

楊主任明憲：有關本次修法之總說明原由如下：

- 1、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鹽鄉人字第12024號令公布、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鹽鄉人字第04224號令修正公布及九十一年四月三日鹽鄉人字第9100003143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案附全條文在案。
- 2、為因應業務實需增設本鄉「殯葬管理所」，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俾為設置之依據。
- 3、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係依考試院91年5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12146060號函刪除主任職稱；第七條及第八條刪除人事室助理員及主計室佐理員職稱。
- 4、另為配合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增列第二項條文，係依據彰化縣政府101年12月2日府教幼字第1010181135號函辦理。

- 5、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規定修正文字。
- 有關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1. 第五條第一款原屬民政課執掌之墓政業務配合併入新設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事項外，其餘未修正。
 2. 第六條第一款因本所未置主任、助理員編制職稱、員額，爰刪除修正外，其餘未修正。該修正資料係依考試院91年5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12146060號函辦理刪除修正。
 3. 第七條本所人事室未置助理員編制職稱、員額，爰刪除修正。
 4. 第八條本所主計室未置佐理員編制職稱、員額，爰刪除修正。
 5. 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6. 第十條第一項增設「殯葬管理所」，又配合本鄉立托兒所改制，爰刪除托兒所。因本鄉立幼兒園係依據彰化縣政府101年12月24日府教幼字第1010181135號函業已設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條文。
 7. 第十二條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規定修正文字。

以上為本次修正之總說明及修正草案說明(恭請代表參閱及審議)，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有關「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在座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或要詢問的，如果沒有，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施主席春貴：以上二讀程序完成，本案依規定須經過三讀程序，依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應於下次會議行之或經代表提議並附議後，始可進行三讀。在座代表是否同意現在就繼續進行三讀會程序，如果同意，我們開始進入三讀會審查，請秘書宣讀第三讀會審查規定。

陳秘書銘漢：第三讀會係針對二讀之修正，依本會議事規則第32條之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規或與縣規章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本次修正條例之內容並無牴觸之情事，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本次修正的說明，在座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三讀通過。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 提案人：許文萍 類別：建設

案由：本所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彰化縣埔鹽埤(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乙案，總工程經費概估

516萬元整，本所須負擔85萬9,600元，因本(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3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7月28日府地劃字第1120295646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六款暨第45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因本(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113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預計轉正科目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個案子，請建設課長報告。

孫課長筱茹：這個案子是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112年度「彰化縣埔鹽埤(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乙案，總工程經費概估516萬元整，本所須負擔85萬9,600元，因本(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3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請討論。

施主席春貴：請教建設課長，有附詳細位置圖嗎？各位代表這個案子關係到公所配合款，請問各位代表有無意見或要補充的？

孫課長筱茹：有附位置圖。

施主席春貴：再請課長依圖片將四個工區做一個詳細報告。

孫課長筱茹：這個案子總共有4個工區，第一個工區在新興村，改善農路的總長度是135公尺；第二個工區在永平村，除了改善農路及單邊側溝的改善，長度是287公尺；第三個工區在大有村，除改善農路還有單邊側溝的改善，長度是104公尺；第四個工區在永平村，除改善農路還有雙邊側溝總長度是124公尺，所以在埔鹽埤(七)農地，彰化縣政府辦理發包改善就這四個工區。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案的說明，在座各位代表有無意見或要補充的？各位同仁若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丙字第一號議案

(三)提案人：代表施永欽 連署人：主席施春貴、副主席徐志訓、
類別：民政 代表劉珮岑、施燈源、顏錫寬等5人

案由：有關本鄉大新路二巷與第八公墓入口處往西湖村方向路邊一帶雜草叢生，建請公所規劃施作綠化整地工程，期減少髒亂及治安死角，並可有效利用閒置空間，來嘉惠鄉民。

說明：本鄉第八公墓大新路二巷外圍雜草叢生，樹木茂密易造成陰暗治安死角甚至遭人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僅剩少數墓園未撿骨，建請公所業管單位通盤考量進行修整規畫，期移平改規畫為停車格或休憩綠地等，來嘉惠鄉民。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個案子，請施永欽代表詳細說明一下。

施代表永欽：問候語(略)，有關本鄉第八公墓入口處往西湖村方向路邊一帶雜草叢生，髒亂及治安有死角，清明或平常有放塔位感覺環境很不好，建請公所規劃施作綠化整地工程，例如，停車場或舒適的場所，讓環境更加美化，謝謝。

施主席春貴：這業務屬民政課的，而民政課長請假，請主秘報告。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關於這個案子，公所之前就有發覺到這個髒亂點，之前也有去拜會公路總局，釐清結果是產權有涉及到私有部份，也請公路總局從旁協助，徵詢所有權人的意願，一併來做環境的整理。重申這不是公所的範圍，公路總局也有釋出善意，持續來溝通，做環境整個空間的改造，這還需要一些時間，在這個會期已經在著手了，所以應該會做的機率很高，以上說明。

施主席春貴：剛主秘有說明牽涉到私人土地，在使用上比較困難，在公路總局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機會大家溝通協調如何處理髒亂點比較適當，請問施代表這樣可以嗎？請問其他代表有問題嗎？如果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丙字第二號議案

(四)提案人：代表施永欽 連署人：主席施春貴、副主席徐志訓、

類別：清潔隊 代表劉珮岑、施燈源、顏錫寬等5人

案由：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建請公所對於防治政策能更為落實，維護鄉民之居家生活品質。

說明：有關登革熱消毒工作，請所所相關業管單位針對易積水處及滋生病蟲蚊之水溝底部分加強噴藥，甚是考量購置更有效噴消器具來清除孳生源以維護環境衛生，期保障鄉民之生活品質。

施主席春貴：請提案人施永欽代表做個說明。

施代表永欽：我簡單做個報告，因為過去消毒都在車上消毒，消毒的工作人員很辛苦，很多鄉鎮都用這個方式，從水溝底噴藥，一些蚊蟲蟑螂也都會噴死，埔鹽鄉民也都覺得鄉長很英明，如果一村庄一村庄逐步噴藥效果會比較好。

施主席春貴：請清潔隊長報告。

施隊長並課：問候語(略)，關於登革熱防治，實際上我們從二方面來著手，第一

以宣導為主，第二是噴藥防治為輔，而宣導請民眾將積水容器來清理避免病媒蚊來孳生，加上清潔單位針對水溝底消毒，因積水孳生子子，針對以上兩種方法，應能減少病媒蚊的孳生，來防治登革熱的疫情。

施主席春貴：請問各位代表，對清潔隊的說明有無意見，關於防疫消毒登革熱的問題，不是一直噴灑就好，這會造成免疫系統敗壞，有需要再噴灑就好，而不是一直噴，這是我看過專家的報告。因為代表們都很關心鄉內的登革熱，尤其是夏天容易病媒孳生，這方面再拜託清潔隊對這業務做加強，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丙字第三號議案

(五)提案人：代表施燈源 連署人：主席施春貴、副主席徐志訓、
類別：民政 代表劉颯岑、施永欽、顏錫寬等5人

案由：本鄉番金路與成功路往石埤村村庄旁之第十二公墓處，因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建請公所業管單位進行通盤考量規劃整地工程，來嘉惠鄉民。

說明：有關本鄉番金路與成功路往石埤村村庄旁之第十二公墓已禁葬許久，該處雜草叢生且部分樹木茂密易造成陰暗治安死角，甚至遭人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建請公所業管單位進行通盤考量規劃整地工程，期減少髒亂及治安死角，並可有效利用閒置空間，期盼可複製崑崙兒童公園案例，增加休憩空間來嘉惠鄉民。

施主席春貴：請施燈源代表說明。

施代表燈源：問候語(略)，有關本鄉番金路與成功路往石埤村村庄旁之十二公墓處，可說自我當村長至今快20年了，該處雜草叢生，且部分樹木茂盛易造成陰暗治安死角，甚至遭人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建請公所業管單位進行通盤考量規劃整地工程，期減少髒亂及治安死角，並可有效利用閒置空間，期盼可複製鄉長任內崑崙兒童公園成功案例，增加休憩空間來嘉惠鄉民，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施主秘報告說明。

施主秘宗榮：去年民政課有先進行雜木雜草清理過一次，可能這次路口又長長了，會後會再去勘察及修剪。至於想複製開闢成公園，就法律面再跟代表回答，之前也想公墓田地變成公園用地，但因遇到法規問題，殯葬用地不能再變更為公園用地了，這法律是不可行的。至於環境的髒亂及路口危險部份，會後勘察會對危險性的部份做個改善，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你說現在公墓用地要變更其他私用，現在的辦法是怎樣？比如崑崙兒童公園，過去是什麼用地？再請說明。

施主秘宗榮：是這幾年才改的，以前是可以變更公園的，也變更了很多塊，以前是可以但這兩年法律修正之後，把這條路斷了，以前有變更過的，確實都在做公園。鄉內有另一項公墓用地，去年也請規畫師做規劃，崑崙兒童公園在都市計畫之前是墳墓。

施主席春貴：現在的法規可否提供給本會參考。自從我擔任代表以來，只要埔鹽鄉內所有的公墓，在陳慶煌鄉長任內就開始禁葬，我一直要求公所禁葬之後，一定要規劃未來的計畫，這樣才有意義。如果只有禁葬沒有規劃，就衍生成治安死角，雜草叢生，說難聽一點的不知道有沒有謀殺案發生？這也沒人知道。這施代表說的，村庄內的最旁邊，這地你們有看過嗎？所以要了解清楚，不管經過甚麼管道，如果只是修剪樹木、草，再經過一段時間也是雜草叢生。是否能透過什麼管道來處理變更使用，這在村庄入口處而已。我相信其他代表也很清楚這狀況，請鄉長報告。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有關施代表提出十二公墓雜草叢生我們早就注意到了，去年用幾拾萬元可以整理一下。但不是只有整理，還需要考慮到裡面有蔡氏宗祠未遷走，雜草要如何修剪，還有塔位不足遷葬後放何處？而現在法令改了，是要如何整理？如果我們去整理現在是違法的。過去是有法令，是需要去修法的，我們關心地方建設也很認真做，但是礙於法令是無法處理的，不是我們不用心，當然我們有查過崑崙公園地是有變更過的，很多墓地是變更過的，但要著手去整理，但如果沒有變更過就沒辦法了，全臺灣省都是這樣，不是只有埔鹽這樣，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沒聽懂本席的意思，看看有無其他管道，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地方這種延襲如何讓它改進，不要一直強調法令，人是活的，再請民政課提供法令做參考，用其他的管道來改善。是否能用幾年之前的條例，現在政府也就地合法化，那是幾年前所改建的，是否能夠名正言順來改為運動公園。有些事情法令是死的，希望有其他的管道或方法來解決問題，各位代表還有其他問題嗎？如無意見則照案通過，再請公所研議。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丙字第四號議案

(六)提案人：代表顏錫寬 連署人：主席施春貴、副主席徐志訓、
類別：民政 代表劉嫻岑、施永欽、施燈源等5人

案由：有關鄉內部份要道並未設置路燈，因車輛來往頻繁，易造成交通事故，且形成善治安死角，建請公所規畫配套措施並編列相關預算裝設，希望讓鄉親及用路人能有明亮安全的道路、進而改善治安死角

問題。

說明：本鄉部份道路已多年都未設置路燈，許多道路照明不足易形成治安死角，本席也在前次會期建議公所就現有財源考量來建設之，故於本次臨時會時再次向所方反映，期盼公所之業管單位能著手規劃配套措施相關預算裝設照明設施，讓我們鄉親可以有更安全的道路並進而改善治安死角問題。

施主席春貴：請顏代表說明。

顏代表錫寬：問候語(略)，這案我本來沒有提案，但是上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有提到，結果可能沒得到公所的認同，還有一些閒話說其他代表都沒有意見只有我本人在說，甚至說比較聽不下的地方；針對這案的需求就是楊福地鄉長任內到現在 10 年超過了，都沒有申請到路燈，與電力公司有些問題，一般解釋百姓都能接受。過去路燈是濫用，一個代表每年可申請 10 支，11 個代表四年來就有 4 佰多支，這樣不會太多嗎？過去認定合法的路燈才 8 佰多盞燈，現在已經 2 仟 8 佰多盞燈還是 3 仟多盞燈合法的，電力公司認定很多治安死角都沒有照明設備，相當的危險，我受到鄉親的拜託認真爭取，但公所針對這案沒有重視也沒有受到代表的認同，所以只有我在講也沒用，所以我今天正式提案，真的有需要有認同的就舉手表示贊同；我旁邊的劉佩岑代表也有遇到這個需求，雖然是新當選但也有這個需求，我們長期服務地方，我們的需求就更大，所以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不能說去年度公所有要我們填報而中央沒有經費，而我提出不管是新任代表或資深的代表，資深的代表會比較了解，我那天有解釋給大家聽，就不在多說。你認為有需要請公所就重視這案。若一區編制 5 盞燈，11 個代表就有 55 盞燈，問水電施工完成需一盞 8500 元，總金費也才 46 萬 7 仟 5 佰元。而劉綉梅代表上次也提到在財源許可之下也需要編列，而公所有無財源，鄉長也做得很好，而這路燈是最需要的，竟然沒有包括在內，真的是不適當。而今天不要只有我在說，若你有認同在來舉手支持。而劉佩岑代表遇到的，在請劉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請劉佩岑代表發言。

劉代表佩岑：問候語(略)，代表在村民的拜託之下，為何以前的路燈都可以申請為什麼現在的代表就無法施作，是不是新的代表不夠力？我回答說建設課沒有編路燈經費，我們有請公所重視這個提案，可以用 LED 燈的方式或其他的方式來編這個經費，好讓我們為村民服務，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建設課長報告。

孫課長筱茹：問候語(略)，感謝顏代表及連署代表對路燈的重視，早期確實跟台電打官司打了很多年了，也不是只有一案，一案打完還有第二案。有關這部份該賠償也都賠償了，至於拍賣土地的位置及資料後續再提供資料。接著依法院所判決的部份是 2495 盞，加上現有的 8 佰多盞，目前鄉內路燈有 3549 盞，在公所財源有限狀況下縣府的保固是 6 年到 113 年的 10 月份，這段期間我們負擔的路燈都只有做維修，事實上維修的經費已經很辛苦了，為什麼我們現在不用水銀燈在民國 100 至 102 年在經濟部發函通令，全臺灣水銀燈是禁用的，會視狀況來增設路燈，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我們代表的意思是你有無了解重點，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如果編路燈的預算有違法嗎？

孫課長筱茹：要編路燈預算當然是沒有違法的。

施主席春貴：我們財政有困難嗎？

孫課長筱茹：財政的部份我不清楚。

施主席春貴：編預算怎會不清楚。

孫課長筱茹：我只能以現有財源來編列，財源困難不清楚。

施主席春貴：請顏代表再做補充。

顏代表錫寬：我剛解釋的要聽清楚，楊福地那時欠的電費已經過去式了，而且已經還清了，財源困難都是你在說的，真的有那麼困難嗎？鄉長就是有能力，埔鹽鄉才會那麼進步，橋梁及景觀燈都施作的很多，那個單價也都不便宜，而去年度或前年的預算景觀燈編了 150 萬，你再拿書面資料給我；景觀燈一盞是多少錢你知道嗎？

孫課長筱茹：景觀燈一盞是大概 6、7 萬。

顏代表錫寬：景觀燈一盞 6、7 萬，裝在自行車步道總共有幾盞？

孫課長筱茹：大概是 28 盞。

顏代表錫寬：你經費編列多少？6、7 萬乘 28 盞是多少錢了？照明設備比景觀燈重要，解釋那麼多，該編就要編，你若不編我們也沒你辦法，我有需要才提案，要讓代表們知道這件事，你們常說財源困難，如果財源困難可以編那些嗎？橋梁做的那麼漂亮，大家都很讚美，景觀燈也有，而自行車步道晚上會有幾個人經過，為什麼那些錢花得下，景觀燈是在路燈對面而已也在裝，這樣有理嗎？我不是在生氣，我所說的有絕對的百分之百的理由，請公所重視這個問題，去年度的也申報了，我也不需欠人情而隨便做做，這點我做不到，希望資深代表及新任表同意這個提案，每位代表可分配到幾盞燈數目也不要氾濫，明年做的就是編列嘛，怎麼會氾濫呢？行政權及主管權也是在公所，也不能說不需要就不理，控制權還是在公所，鄉長帶著勘查，

這意思是很好，也有想裝，但那情形也有代表建議說，鄉長帶著看，但這數量會不得了，有幫這個裝，沒幫那裝就有事情了，不要把責任丟給代表，我在教你們好的方法，為了你們著想；為公所的面子，這件事你們可以這樣子回答。

施主席春貴：我們代表的意思不是要求亂裝的，我之前有建議過一些治安死角，最需求的地方先處理，不是要叫你們隨便去裝路燈，我們顏代表也講的很清楚，我們代表會針對顏代表的提案，請教各位代表同事，關於這案覺得有需要就請舉手，讓這個案子通過，目前舉手的有5位，劉綉梅代表針對這個案子有意見，請說明。

劉代表綉梅：問候語(略)，關於顏代表所提路燈的問題，真的很用心，當過多屆代表也當過主席，對埔鹽的建設非常的關心。關於這個路燈因我代表也當了那麼多屆，有人情包圍，以前可以裝是沒錯的，過去的事不用談，未來比較重要，我們是人情包圍，不是新舊任代表誰有力沒力的問題，其實人民選出來的代表、鄉長、村長，如果公所允許，大家可以來溝通，關於死角每位可以分配到幾盞燈就可以裝了，顏代表當那麼多屆了，人情包圍越來越多了，我當了7屆代表了，人情包圍是很多的，所以我也是很想裝的，通過或不通過，看建設課能夠編預算給每位代表幾盞燈，未來電費是很重要的，要裝是很簡單，如果裝路燈未來的電費，財政如有困難，就要考慮看看，大家要溝通，如果強制表決通過財源的問題要考慮，而我沒舉手不表示不同意。

顏代表錫寬：雖然劉綉梅代表有在支持我，但講話不太一樣，這不是說我當代表很久，人情包圍很多，鄉親有反映就會勘查，我真的沒有人情包圍，角樹下中間有條農路，幼兒園的司機跟我反映好幾次了，那真的很危險，而要出去的摩托車也沒有路燈，這不是人情的包圍，你的支持我很感謝，等鄉長說明完畢，再來表決，你若有認同就舉手表示贊同。

施主席春貴：現在來表決，關於顏錫寬代表這案，有贊成的就舉手。

劉代表綉梅：剛顏代表提到這路燈，都是為了埔鹽鄉的建設及光明著想，當然鄉親也會找我裝路燈，我說公所現在就無法裝，無法裝要怎麼辦，找代表裝嗎？我也很希望路燈能通過。

顏代表錫寬：我來主持公道，事情不用這樣吵吵鬧鬧的，只是提這個案而已，我來說公道話，來爭取這個案，看鄉長要不要編預算，不理我們，我們也沒辦法啦！其他講太多也沒有用，有需要的就不重視了，看的到漂亮的有在施作，但這是需求，請公所重視，再拜託鄉長。

施主席春貴：顏代表這案就照案通過，現在重點是要編列明年預算了，至於要編

多少？希望公所及代表會大家可以協商一下，請教課長，可以嗎？

孫課長筱如：可以啊！

施主席春貴：其實現在代表都很好講話，實際上有一些治安死角，不要說完全沒必要改善，但10幾年來了，地方我們都聽的到聲音，也被罵的很多了，我們是將重點改善一些治安死角，相信是我們代表多數的感受。看你們要編列多少？就像顏代表說的，一盞燈編8仟5百元，40盞燈也才幾十萬元而已，你現在搖頭是怎樣？

孫課長筱如：我說金額不是八仟多元。

施主席春貴：編列壹佰萬，這樣可以嗎？

許鄉長文萍：鄉長你在當嗎？

施主席春貴：代表不能建議嗎？

顏代表錫寬：請教課長，8仟5佰是我問出來的價格，我的意思是說，你若同意這些代表服務的困難，你們可以考量如何編列，權利也是在你們公所手上，假如我提案的，你們把它當耳邊風，不理我，我有我的方式，我們也不能去外面跟鄉民說，公所不讓我們裝，為了大家著想，我在重申一次，你把球丟給我們，我們服務夠不夠，你們代表要自己去跟鄉親解釋，與公所沒關係，你們球這樣亂踢，我真的是為公所著想，這是個人想法，看看有什麼不一樣。我的想法是，每位代表有幾盞燈，公所也要去勘查，要做就做好。這我問起來的價格是裝到好8仟5百元，你在考慮看看有什麼預備金，這很簡單的事，怎會搞得吵吵鬧鬧的，我今天就講到此，再請鄉長說明。

施主席春貴：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我也已經到任了，沒有連任的壓力，你們說的瓦礫路燈、自行車燈，很多民眾反應都在那邊走路，自行車道沒在騎腳踏車的，那是瓦礫全村的希望，本來要施作，之前有審過一次，有人反對，翁斐慈代表也反對，現在全村帶來拜託，如果你們反對，我就不施作了。現在路燈我也一直在研議危險的地方，現在財源有剩也在規劃地球暖化，天氣有的沒的，我們是管圖書館、文康中心及公所老建築都要更新，如果自己沒有錢要怎麼處理，而未來納骨塔，現在沒有在補助了，納骨塔在10年要清，沒有錢要怎麼處理呢？未來的鄉長就辛苦了，我們自己地方有錢，也是縮衣節食來的，縣府的特別費降下來，今年編的預算也降下來，我也認為如果代表支持我就認真做，不然我也沒有連任壓力，大家互相尊重。

顏代表錫寬：我不是說你這個經費的問題。

許鄉長文萍：不要有問題就來找我，我整天是很忙的。我在公所上班就直接來公所找我，府會和諧才會進步，我是擔心公所被拍賣，不然裝個路燈

也沒什麼。

顏代表錫寬：妳爭取這些建設是做的很好，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路燈比景觀燈重要，要不要編是你們的事，公所對代表會這樣，我們也這樣對妳，妳說府會和諧這很好。

許鄉長文萍：我4-500萬讓你做，你同樣無情對待我。

顏代表錫寬：4-500萬是妳要我報前瞻的，妳給代表建設，代表也會很感謝妳，但妳說那些什麼無情對待妳。

施主席春貴：本案照案通過，接著下面議程。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剛所討論的提案已全部結束，難不免有一些摩擦，相信這各位同事，大家都為地方著想，大家好好談都沒有關係。劉綉梅代表誤會我的意思了，我們有意見都還有臨時動議，我並不是不讓妳發言，現在臨時動議開始，各位同時如有寶貴意見，利用臨時動議提出，請踴躍提出，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剛鄉長說之前4-500萬元讓我做，無情啦！一事歸一事，妳讓我做當然是看我有夠才讓我做，相信代表同仁也有做很多的，代表們也都很想感謝妳。剛要表決沒聽清楚，要舉手也都沒舉手，很聽妳的話，我也很感動，有那麼好的同事，妳不要認為我跟妳說的沒有理，妳突然跟我說無情，什麼是有情無情，妳在外面說那些話要不要來證實，要去龍山寺證實嗎？

許鄉長文萍：我是去哪裡說這些話。

顏代表錫寬：妳說11個代表都沒有意見，就只有我在討路燈的經費，妳有說沒說我不知道，這是我聽到的，再來妳給我這個人情我很感謝妳，但妳說我無情，我就不認同了，我事事樣樣也跟妳沒什麼糾紛，妳不要這樣講這些給別人聽，好像真的很多錢給我做，這些代表你給代表我都知道。妳前瞻不讓我報上去，妳有妳的權利，這前瞻經費也不是妳給我的。

許鄉長文萍：有些前瞻計劃也收回了，埔鹽中山路…等，如果還有意見會後再找我談，已經12點半了。

施主席春貴：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我覺得顏代表辦事能力很強，你知道鄉長對我們11個代表，你認為爭取有需要，說實在鄉長都會給，之前前瞻計劃，測量好跟鄉長說就會給你了，再來你連署路燈的事，我們五個代表都沒有舉手，其實跟鄉長都沒有關係，真的不要誤會。

顏代表錫寬：鄉長有沒有給經費我不知道，妳那時跟鄉長還沒那麼好。

劉代表綉梅：世上沒有那個至交的，親兄弟也會為了錢反目，我們五個人沒有舉手，真的跟鄉長沒關係，這連署舉手我也不知道。

顏代表錫寬：這連署的事我都有跟代表提了。

施主席春貴：顏代表因時間不早了，現在針對臨時動議，針對公事有意見再提出。

劉代表綉梅：請教建設課長，上次勘查紅綠燈有寫公文去水利會工作站，而工作站若同意，鄉長有要施作，這件再關心一下，過去不說未來比較重要，認真爭取地方建設，不要格格不入，不要分執政黨跟在野黨。

施主席春貴：課長，劉綉梅代表建議的，報告一下。

孫課長筱如：有關劉代表建議的紅綠燈，縣府已同意改善紅綠燈，也感謝代表的關心，也有跟縣府承諾重要道路公所都會負責，謝謝大家。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事，今天第3次臨時會，有一些討論意見都免不了的，其實跟劉綉梅代表報告，應該是誤會我的意思了。如果有要發言，後面都還有臨時動議，議事程序就是討論提案後還有臨時動議，所以有相關提案的內容，我希望下次會臨時動議提出，這樣才有辦法將議事案處理圓滿，大家也比較不會有什麼爭議，再拜託各位同事配合，並不是說主席有多大，因為我要維持公正公平，讓大家都有機會可發言，如果有比較失言的地方，也希望代表們多多支持指導，我很歡迎。我做個總報告，剛顏代表提到關於埔鹽未來的一些治安死角，希望建設課能編列預算時與本會協商，也不是說一定要多少預算，為了鄉內鄉親支持這20多年來懼怕的地方，再拜託支持，感謝各位代表同事，今天的臨時會雖然有些摩擦，未來還是很好的同事，感謝各位。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臨時會到此結束。

十一、散會。